

证券代码：872528 证券简称：好顺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洛浦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公司因对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新 3224 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陈学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苏超雄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关联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显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温防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显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孔小华、陈卫华各持股50%，是关联公司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孔小华、陈卫华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关联公司

8、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超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苏超雄持股 100%，是关联公司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周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供销社”)与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呱呱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期间签订《禽类产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

发包方供销社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已将合同约定的 9938451.35 元货物交付给了被告顶呱呱公司，按照买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顶呱呱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是温显麟和温防修。顶呱呱公司及温显麟和温防修收到货物后，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供销社货款 2873721.2 元至今未付。

为担保债务履行，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顺发公司”)、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港隆公司”)和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公司”)为买卖合同债务分别向供销社出具了保证函，对买卖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好顺发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即温显麟、董事是温防修；新兴港隆公司的股东共两人，分别是温显麟的妻子和温防修的妻子；创兴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即是新兴港隆公司。

被告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和被告周英是顶瓜瓜公司的股东，但没有实缴出资，顶瓜瓜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应付债务，大自然公司和周英应当在未缴纳股东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货款 2873721.2 元。

二、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违约金 524454.12 元。

三、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支付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60000 元。

（一、二、三项合计 3458175.32 元）

四、被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对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和被告温防修 3458175.32 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被告珠海市大自然绿色餐饮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周英在未缴纳股东出资范围内对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的 3458175.32 元债务承担责任。

六、由被告被告新疆顶瓜瓜农牧有限公司、被告温显麟、被告温防修、被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申请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洛浦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24）新 3224 民初 182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支付剩余货款 2,873,721.2 元；

二、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支付违约金 153,474 元；

三、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四、被告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对于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范围内对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465 元，由被告新疆顶呱呱农牧有限公司、珠海新兴港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创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31,058 元，由原告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担 3,407 元。

（二）其他进展

公司因对洛浦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新 3224 民初 181 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浦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新 3224 民初 182 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